

# 淺論「社會救助」

國立聯合大學 黃旒濤

1

## 社會福利的三大支柱

- \* 社會保險
- \* 福利服務
- \* 社會救助

2

# 世代扶助: Ando

一個人接受社會協助的總量(未成年+退休後)大致與協助社會的總量(就業期間)相當。

# 社會救助對象

- \* 低收入戶
- \* 中低收入戶
- \* 遭受急難或災害

## 社會救助的方式

- \* 生活扶助
- \* 醫療輔助
- \* 急難救助
- \* 災害救助
- \* 行旅受困

## 家庭人口之計等

- \* 配偶
- \*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
- \*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
- \* 未共同生活或無扶養事實者除外

## 低收入戶

1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者(105年為11448元)
2.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(依面額)及投資之合計金額，平均分配每人每年未超過依定數額者(106年為7500元)
3.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(依公告現值)及房屋(依評定標準價格)合計，未超過依定金額者(105年為350萬)

7

## 中低收入戶

1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者(106年為17172元)，1.5倍
2.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(依面額)及投資之合計金額，平均分配每人每年未超過依定數額者(106年為112500元)
3.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(依公告現值)及房屋(依評定標準價格)合計，未超過依定金額者(106年為525萬)

8

## 貧窮的原因

- \* 無工作能力
- \* 久病不癒
- \* 負擔家計者死亡、離婚、失業等

## 生活扶助

- \* 現金給付
- \* 委託收吝
- \* 協助就業或以工代賑
- \* 加額40%:65歲以上，領有身障證明，  
懷胎滿三個月

## 其他生活協助(得辦事項)

- \* 嬰兒及產婦營養補助
- \* 托兒補助
- \* 教育補助
- \* 喪葬補助
- \* 生育補助
- \* 居家服務
- \* 住宅貸款、修繕

11

## 學雜費減免

- \* 低收:全部
- \* 中低:60%
- \* 針對家庭成員

12

## 醫療補助

- \* 低收入戶之傷、病患者
- \* 嚴重傷痛，醫療費用本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負擔者
- \* 健保自付保費補助：低收：全部；中低：50%

13

## 兒少福利

- \* 3歲以下參加全民健保之兒童，就醫自動減面部分負擔費用
- \* 中低收入戶18歲以下兒少，補助全民健保，應自付之保險費
- \* 中低收入戶幼兒托育費用每月3000~4000元，低收戶4000~5000元

14

## 急難救助

- \* 無力殮葬
- \* 嚴重傷、病、生活陷困境
- \* 生計主要負責者無法工作，生活陷困境
- \* 存款、財產遭強制執行或凍結、致生活陷困境

15

## 災害救助條件

- \* 遭水、火、風、旱、地震，其他重大災害
- \* 損失重大，影響生活

16



# 災害救助方式

- \* 搶救
- \* 善後
- \* 傷己、失蹤濟助
- \* 修建房舍
- \* 臨時收容

# 鎖麟囊的故事

你們幫最小兄弟做的事，就是幫(上帝)做的事。